

#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

##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1 年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申请初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初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我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工作，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代偿对象

（一）我校 2021 年毕业就业学生，2017-2020 年毕业的就业学生可以补申请。毕业当年或毕业后三年内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工作、自愿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与就业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毕业生。

（二）代偿地区。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的基层单位。

1. 25 个边境县（市）：保山市：腾冲县、龙陵县；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德宏州：芒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

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

2. 3个藏区县（市）：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3. 基层单位指：乡镇以下（含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现场地处本省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 二、代偿标准

符合要求的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代偿。本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在基层单位服务满3年后一次性全额的方式代偿。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

## 三、申请材料

### 1. 提交材料：

(1)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原件(必须 A4 纸双面打印), 一式两份。

(2)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电子版)

(3) 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就业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

(4) 毕业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5) 《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两份。

(6) 申请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需提供贷款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

## 2. 注意事项:

材料填写必须准确、完整, 不得涂改, 附件表格不能随意修改调整。

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材料, 逾期不再办理, 因个人原因未提交申报材料导致申请失败的, 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 3. 各学院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资源环境学院	朱朵菊	15877906729
1512510573@qq.com		

国土空间信息	裴凤娟	18087550685
773543575@qq.com		

建设工程学院	丁 璨	18087336247
--------	-----	-------------

1206756869@qq.com

机电工程学院 毛 颖 15087022698

1049092553@qq.com

珠宝旅游学院 孙 杰 18669118561

540960435@qq.com

商务信息学院 李丽珍 15887282541

597732051@qq.com

#### 四、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根据现有专业划分，收集毕业生申请材料，填写《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于2022年3月25日（周五）12:00前将材料按汇总表顺序排序，一并报送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进行初审。

2. 学校审核后将通过初审的毕业生材料报送云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终审。

联系人：罗立梅 联系电话：0871-68160056

附件：1.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关于开展2021年毕业生基层

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

2.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

3.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

4.现有专业所属学院参考表

- 5.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号）
- 6.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财教〔2010〕239号）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2022年2月27日

---

抄送：纪检处。

---